

证券代码：831216

证券简称：中林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回购目的为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为 1.0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44.19%，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00 元。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共 40 个自然日，回购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权益分派及股票方式变更涉及的调整事项。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34,679,929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34,679,929 股，占总股本比例 43.79%，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99.09%，回购资金总额 34,697,615.76 元

回购期间未涉及权益分派。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3-032）、《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3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目的为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数量为 34,679,929 股，上述股份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